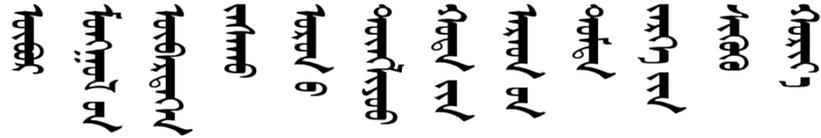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内05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李刚,男,1970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汤苗苗,女,1985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王刚,男,1977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福利路福雅东居(老十中)路东格林花园。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张蕾,女,1980年1月4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陈英华,女,1970年8月28日出生,蒙古族,个体工商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刘兆伟,男,1957年6月6日出生,满族,个体工商户,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杨雪,女,1980年3月8日出

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刘洪志，男，1978年2月14日出生，蒙古族，个体工商户，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张英龙，男，1975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个体，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李建军，男，1974年5月4日出生，蒙古族，个体，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李燕，女，1979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个体，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上述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戴丽梅，内蒙古胜辩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良宏，内蒙古胜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通辽市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镇盛安小区售楼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915641507846。

负责人：胡安瑞，职务：监事。

上诉人李刚、汤苗苗、王刚、张蕾、陈英华、刘兆伟、杨雪、刘洪志、张英龙、李建军、李燕因与被上诉人通辽市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不服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2025）内0521破申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5月2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刚、汤苗苗、王刚、张蕾、陈英华、刘兆伟、杨雪、刘洪志、张英龙、李建军、李燕上诉请求：1. 请求撤销科左中旗人民法院（2025）内 0521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2. 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上诉人的破产重整申请。事实和理由：上诉人因不服科左中旗人民法院（2025）内 0521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提起上诉。1. 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上诉人在申请被上诉人破产重整时已向人民法院提交债权证明材料，足以证明被上诉人不能清偿对上诉人所负的大量到期债务。同时，根据上诉人查询并提交的被上诉人企业信用报告，被上诉人被限制消费的执行案件 15 起，且在上诉人提交破产重整申请期间（2025 年 3 月 4 日、5 日），仍有申请执行人接连向科左中旗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上诉人，进一步证明被上诉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严重损害广大债权人合法权益，一审法院亦未在一审裁定书中否认被上诉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据此，债权人申请破产时只需证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即可，无需证明债务人已经达到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程度，且一审裁定书中载明被上诉人经法院通知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故 一审法院应当裁定受理上诉人的申请。2. 被上诉人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除前述被上诉人涉及多个执行案件无法清偿债务外，被上诉人自法定代表人、股东胡安宇于2024年12月份去世后，内部管理陷入混乱，日常业务全面停滞，已无人实际经营，且上诉人多次试图联系被上诉人人员但均无法成功。故被上诉人符合前述司法解释规定的“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结合前述被上诉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被上诉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的破产受理条件。综上，如果不受理破产申请，债权人将无法获得任何受偿，利益将受到严重损害，为维护包括上诉人在内的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上诉人的破产重整申请。

李刚、汤苗苗、王刚、张蕾、陈英华、刘兆伟、杨雪、刘洪志、张英龙、李建军、李燕向一审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对通辽市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一审法院查明：通辽市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6日，法定代表人：胡安宇，持股99%，樊长山，持股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一审法院认为，李刚、汤苗苗、王刚、张蕾、郑伟刚、陈英华、刘兆伟、杨雪、刘洪志、张英龙、李建军、李燕以通辽市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被申请人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为由申请破产重整，李刚、汤苗苗、王刚、张蕾、郑伟刚、陈英华、刘兆伟、杨雪、刘洪志、张英龙、李建军、李燕所举证据不足以证明通辽市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李刚、汤苗苗、王刚、张蕾、郑伟刚、陈英华、刘兆伟、杨雪、刘洪志、张英龙、李建军、李燕的破产重整申请，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李刚、汤苗苗、王刚、张蕾、郑伟刚、陈英华、刘兆伟、杨雪、刘洪志、张英龙、李建军、李燕对通辽市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院二审期间，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

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采信的证据与一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李刚、汤苗苗、王刚、张蕾、陈英华、刘兆伟、杨雪、刘洪志、张英龙、李建军、李燕主张通辽市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同时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符合申请破产重整的条件，但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实，故李刚、汤苗苗、王刚、张蕾、陈英华、刘兆伟、杨雪、刘洪志、张英龙、李建军、李燕的破产重整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 婷 婷
审	判	员	王 玉 玫
审	判	员	金 玲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那日力嘎
书 记 员 王 宇